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深切关注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在全球的普遍存在正在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关切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同时确认各区域为应对这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已将杀害女性这一概念纳入本国立法的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²申明不得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有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特别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不分性别等任何区别，

强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的重要性，该宣言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

¹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有些国家中被定为“杀害女性罪”，并被如此纳入了这些国家的国家立法。

²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意识到缔约国以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的方式所作的承诺，该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能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⁵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其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同时强调这种暴力行为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此种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守地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惩罚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对受害人提供保护，不这么做便是对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铭记会员国应当为履行其与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相关的国际义务而应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回顾大会涉及对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方面的相关决议，

强调指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具有重要意义，是协助各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方式，

表示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以及人权理事会2012年7月5日关于加快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采取补救办法的第20/12号决议，⁹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⁵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 大会第65/228号决议，附件。

⁸ A/HRC/20/16。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7/53），第四章，A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⁰ 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酌情加强国家立法，以惩治与性别相关暴力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整合具体机制或政策，以防止、调查和根除这种令人愤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为防止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问题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在东盟地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做出的巨大投入，

震惊地注意到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是世界上受惩罚最低的罪行之一，

深切关注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终结对此类犯罪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承诺完全依照国际和国家法律文书共同努力终结这种犯罪，

1.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恪尽职守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酌情顾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 酌情考虑采取体制性举措，进一步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进一步向此类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补偿和赔偿；

3. 邀请会员国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并颁布和实施处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立法，并定期审查这些措施，以期予以改进；

4. 促请会员国通过确保问责并惩罚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这些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在各级采取行动终结有罪不罚现象；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

¹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5. 又促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制定、执行和评价相关全面方案，其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减少受害人的相关脆弱性以及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行为人独有的风险，手段包括着重研究针对这些脆弱性和风险的公众教育和干预措施；

6.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能力，使之得以调查、起诉和惩罚一切形式的这种犯罪，并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补偿和(或)赔偿；

7. 又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并分享相关数据及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有关信息，处理现有的报告不足问题，以有益于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制定、监测和评价；

8. 吁请会员国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⁷予以适当考虑，以加强国家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

9.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应所提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相关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便利搜集和传播相关和可靠的数据，以及会员国将提供的关于其为执行本决议所作努力的其他有关信息；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开展和协调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相关研究，特别是在将数据收集和分析标准化方面；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会员国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3. 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与根据本国法律对此类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有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就此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与该办公室分享相关信息；

1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协商，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方式和方法，还借鉴现有的最佳做法，以期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并欢迎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15.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终结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在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列入在内;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